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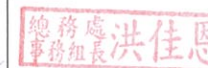
1130802 北市教體字第1133083943號函 (改版)

場所名稱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					
偵測位置	華樓: B1-6F 廁所(包括無障礙廁所)、B1游池更衣室及淋浴間、5F-6F 活動中心、4F 荷花廣場、3F 圖書館、 每1棟校舍至少填寫1張(填寫範例: 勤學樓1-3樓廁所), 請勿填寫「全校廁所」					
偵測日期	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簽 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潘呈睿	 		
113年8月1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徐宗明 李受恩	 	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洪佳恩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: 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, 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, 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, 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 測 結 果 紀 錄 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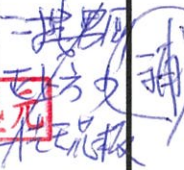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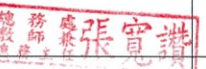
1130802北市教體字第1133083943號函(改版)

場所名稱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					
偵測位置	智樓1-4樓廁所 每1棟校舍至少填寫1張(填寫範例：勤學樓1-3樓廁所)，請勿填寫「全校廁所」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 章	場所代表簽 章	校長核章	備 註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潘呈睿	 		
113年8月1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余毅恩	 	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洪佳恩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1130802 北市教體字第1133083943號函 (改版)

場所名稱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					
偵測位置	仁樓1-4樓廁所 每1棟校舍至少填寫1張(填寫範例：勤學樓1-3樓廁所)，請勿填寫「全校廁所」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簽 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潘呈睿	 		
113年8月1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余受恩	 	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	洪佳恩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1130802 北市教體字第1133083943號函 (改版)

場所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						
場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						
偵測位置 勇樓1-4樓廁所 每1棟校舍至少填寫1張(填寫範例：勤學樓1-3樓廁所)，請勿填寫「全校廁所」	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簽 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6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廁所(1F~4F)整修 自113.7.1 → 預計113.9月底完工		總務處 洪佳恩 事務組長 總務處 張寬讚 總務主任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鄭盛元	
113年8月9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廁所(1F~4F)整修 預計113.9月底完工		總務處 洪佳恩 事務組長 總務處 張寬讚 總務主任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鄭盛元	
113年8月20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廁所(1F~4F)整修 預計113.9月底完工		總務處 洪佳恩 事務組長 總務處 張寬讚 總務主任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鄭盛元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